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 陕 县 审 计 局

文件

宁财办字〔2018〕156号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宁陕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金融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财办库〔2017〕10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按照此办法遵照执行。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审计局

2018年11月9日

宁陕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歇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财办库〔2017〕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户资金包括：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滞留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单位集散资金；

经财政部核准保留的财政专户中，由中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列支，并核拨到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

县融资平台管理的银行账户资金、社保经办机构基金专户资金、财政与预算单位共管账户资金。

第三条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及财政资金定期存放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财政专户银行开户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原有财政专户保持稳定，以确保财政资金的正常支付和核算管

理等需求。县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新开户银行的选择，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一般应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原开户银行办理。对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实行跨行转存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量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六条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遵循“确保安全、规范存放、提高效益”的原则。

（一）确保安全。参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商业银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宁陕县县级设立机构至少满 3 年；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三是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近 3 年均在 B 级以上。

（二）规范存放。通过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的招投标竞争机制和规范的评标方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存放透明度，促进财政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化。

（三）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设定不同金额和期限的组合，采取招投标方式决定存放银行和存放金额，提高财政资金社会综合效益。

第七条 可参与竞争性存放资金的银行为：在宁陕县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分支机构。

第二章 实施方式

第八条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县财政局编制并发出公示，各竞标银行自愿报名参与投标，并根据国家的利率政策及要求，在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标的和金额。

第九条 招标标的为资金收益率。竞争性存放招投标以存款利率为标的，采取高收益优先原则。

第十条 招标底价。每期财政资金招投标时，均设置招投标底价。若竞标银行所投资金收益率均低于招投标底价，则本期招投标作废标处理，县财政局择期重新组织招投标。

第十一条 中标原则。按照资金收益率由高到低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中标收益率为各银行所中标的的实际报价。当竞标银行所投标的相同时，通过对各竞标银行评价确定中标结果。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有效投标额全额募入。

第十二条 投标量设定。每家竞标银行投标总额不得超过当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总额的 5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招标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等情况，制定全年竞争性存放资金的招标计划，主要包括资金性质、存放规模、存放期限、标的设置等，按规定程序报局党委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根据经批准的招标计划，制定并公布招标公告，将本期资金存放事宜、报名方式及需提供的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在宁陕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根据招标内容与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期次、规模、期限、招标时间和地点、招标方式、标的设置、中标原则、评标办法、投标要求、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招投标事项书面通知符合条件的竞标银行。

第十六条 整理相关资料。县财政局提前收集、整理各竞标银行的相关基础资料，供评委评标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评委。评委由县财政局、金融办、评审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竞争存放的评标工作。每期评标设评委 5 人，其中：财政局 2 名，金融办 1 名，专家库 2 人。财政局派出的评委由监督员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监督员 1 名，由财政局监督股派员担任。

第十八条 开标及评标。竞标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以密封函件的形式递交标书。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统一拆封竞标银行的竞标资料并分发给各评委。各评委根据竞标银行竞标提交的资料和县财政局整理的资料对竞标银行评标，按照竞标规则、中标原则确定中标银行和存放规模。初步中标结果提交各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最终中标结果经县财政局局长审定签字后生效。

开标后，出现资金收益率相同的情况，通过评标确定中标银行及中标金额。评标指标由可靠性指标、贡献度指标、服务

度指标构成，可靠性指标 20 分、贡献度指标 60 分、服务度指标 20 分，各指标具体口径见附件。评委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以竞标银行的竞标资金额度逐笔依次募入，直到募满招标资金额为止；评标得分相同时，按竞标银行投标资金额度比重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办理存放。根据财政局审定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中标银行应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根据承诺书和中标结果办理定期存放。财政局和相关资金管理单位依据中标结果和存款协议开具划款凭证并向中标银行划拨资金。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向财政局和相关资金管理单位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中标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竞争性存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县财政局有权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并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1. 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资金存放过程中发现并经核实中标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其他妨碍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中标银行未在竞争性存放资金到期日结清本息并划转至指定账户的, 县财政局应取消中标银行之后二周年內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 并按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在该行设立的财政专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每年度按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内容对资金管理银行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公开, 根据考核名次确定第二年的资金拟存放量。考核名次较上年上升的, 将适当提高资金存放额度, 考核名次下降的将降低对其存放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存放管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实施过程中遇国家对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评分表			
类型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一) 可靠性指标 (20 分)	1.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 (10 分)	上年度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级得 10 分、B 级得 8 分。	按人民银行上年度考核等级情况进行评分。
	2. 不良贷款率 (10 分)	不良贷款率 0-1.5% (含) 的得满分; 1.5%-3% (含) 的得 8 分; 3%-5% (含) 的得 6 分; 超过 5% 的得 4 分。	按竞标银行上年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二) 贡献度指标 (6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 (10 分)	竞标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得满分, 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 计算公式: (其他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 $\times$ 10)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2.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贷款额 (30 分)	竞标银行贷款余额最高的得满分, 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 计算公式: (其他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 $\times$ 30)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3.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 (10 分)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由低到高排名, 竞标银行上个月度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最低的得满分, 其余竞标银行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5 分。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4. 纳税总额 (10 分)	竞标银行纳税总额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其他竞标银行的纳税总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纳税总额 × 10)	按县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提供的竞标银行上年度在我县纳税情况进行评分。
(三) 服务度指标 (20 分)	1. 日常服务 (15 分)	根据得分值最高分为满分，少 10 分之内减 2 分，以此类推	银行服务水平指标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及 20 家县级预算单位 (随机抽取) 按季进行评分，取各自的平均值进行加权计算出银行服务水平均值。
	2. 网点建设 (5 分)	根据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在县内建设网点数量 5 (含 5 家) 得 5 分；3-5 家得 4 分. 3 家以下得 3 分。	根据竞标银行提供数据进行评分。